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提出質詢	《議事規則》第23條 《內務守則》第7(b)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增加書面質詢數目提出的建議，以及對《議事規則》第23(1)及(2)條和《內務守則》第7(b)條提出的修訂建議，獲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並獲立法會在2013年3月20日的會議上批准。增加書面質詢數目的安排已由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開始實施。
2	提供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	《內務守則》第13、14、14A及15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13、14、14A及15條提出的經修改的修訂建議獲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而有關編配議案辯論時段的新安排已由該日開始實施。
3	在申請辯論時段時提供擬議議案的題目及措辭	《內務守則》第14(b)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無需修改在申請辯論時段時須提供擬議議案的題目及措辭的現行安排。
4	關於處理法案的擬議修正案及全體委員會討論的議事規則及行事方式	《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 《議事規則》第38、57及92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由各黨派的議員彼此商討，以提出由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雙方各過半數都能接受的實質方案。如有委員提出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即會進一步商議此事。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5	因先前的事項尚未處理完畢以致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無法在審議期屆滿前獲得處理的問題	《基本法》第七十二(二)條 《議事規則》第18及19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就下述方案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修訂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以訂明儘管立法會就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權力仍繼續受固定時間表所規限，但應同時訂定機制，藉法律的施行以規定可在某些情況下延展該固定時間表。
6	建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某名議員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修訂建議	《議事規則》第74(1)及71(13)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自行決定其應否研究《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有關的事宜。無論如何，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角色屬提出建議的性質，而財務委員會自行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決定。鑑於財務委員會正在處理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由財務委員會繼續處理該等修訂建議，屬較可取的做法。
7	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在相關法案委員會中的角色	《議事規則》第76(1A)條 《內務守則》第21(c)及21(d)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繼續維持現行安排，即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可加入相關法案委員會擔任委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又認為，應繼續維持負責某法案的議員不會擔任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這項既定的慣例，但無需將這項慣例正式寫成規則。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8	何人可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	《內務守則》第24(h)條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12日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24(h)條，以釐清只有委員會委員才可在會議進行期間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從而啟動該條文規定的會議法定人數點算程序。